

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锡信用办〔2018〕1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批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的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了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批量查询的业务程序，提高查询的工作效率，更好地为有关部门服务，特制定《关于规范批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关于规范批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的办法》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18年2月7日

**关于规范批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的办法**

**第一条 总体原则**

企业信用信息批量查询是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一项基础业务。为了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批量查询的业务程序，提高查询的工作效率，更好地为有关部门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申请单位主体资格**

申请企业信用批量查询的单位主体必须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双公示”成员单位。非成员单位的市级单位如需查询，须先向市信用办申请，申请获准后可进行企业信用查询。非市级单位如需查询，须先向本条线市级主管部门申请，申请获准后可进行企业信用查询。

## **第三条申请方式**

企业信用信息批量查询采用“窗口受理、及时响应、规范操作、窗口反馈”的方式。申请单位需出具查询申请函，提供查询企业包括：企业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详见附表 1）。需要复函或提供查询结果纸质版的，要在查询申请函中说明；需查询结果电子版的，要在查询函中注明电子邮箱。申请函请传真至 0510-81825642，联系电话：0510-81825642。

## **第四条可查询的内容**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可提供的企业信用查询信息内容包括：不良信息和信用行为提示信息。

不良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未移出信息、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信用等级评定信息中失信程度较重及严重的信息（例：环保信用等级被评为红色及黑色，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等）、需要联合惩戒的信息。

信用行为提示信息包括：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被移出的信息、欠税信息、欠缴欠费信息（水费电费气费等）、欠缴社保公积金等信息、贷款不良信息、文明

交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评定信息（例：环保信用等级被评为黄色，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等）。

一般及较重不良信息和信用行为提示信息查询年限为三年内；严重失信信息查询年限为五年内。

### **第五条服务响应时间**

查询企业数在 100 家（含）以下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企业数在 100 家以上至 200 家（含）的，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企业数在 200 家以上的，需根据工作实际状况和查询数量另行协商确定。

### **第六条查询结果提供及领取方式**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查询结果分为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业务专用章），纸质版查询结果需到市民中心窗口领取。领取地址：无锡市政务服务大厅经信委“公共信用服务”窗口。查询结果样表详见附件 2。

### **第七条本办法生效时间**

本办法由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实行。